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迁经开环评表字〔2025〕7号

签发人：姚龙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高耐 磨辊环、轧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结论、标准和措施，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高耐磨辊环、轧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高耐磨辊环、轧辊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术改造工程，总投资 7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建设单位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开发区西区。本项目对辊环铸造车间、辊环热处理车间、CPC 轧辊车间、轧辊车间、轧辊机加、辊环机加工车间进行重新规划，拆除 CPC 轧辊制造设备及除尘器，将 CPC 轧辊车间改造为辊环热处理车

间，新增中频炉、离心机、热处理炉、淬火机、机加工设备等主要设备，并对原有冷却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设施等公辅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辊环、轧辊产品采用离心复合铸造工艺制造，公司年产铸件 3.62 万吨产能不变，其中辊环产品年产增加到 1.9 万吨，轧辊产品年产减少到 0.52 万，砂型铸件产品年产 1.2 万吨不变。备案编号：迁经开备字〔2025〕34 号。

根据你公司所报《报告表》以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辊环铸造车间新增熔炼、扒渣、浇铸、车间二次尘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经 1-4#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号（4#排气筒）15m 排气筒排放；轧辊车间熔炼、浇铸、车间二次尘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经 1-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号（2#排气筒）25m 排气筒排放；辊环车间浇铸、冷型清理、车间二次尘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经 1-1.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12 号（1#排气筒）2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

组织颗粒物浓度均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4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中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中型食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4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中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熔炼车间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其高炉闷

渣，不外排。

生产废水：各设备循环冷却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售；金属熔化过程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油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定暂存，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间等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的措施落实。

三、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单位重新审核。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印
